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4,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4,234.7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1,704.7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3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530.00万元，实际担保为2,53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发铝业总资产为22,9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5.92万元，净资产为12,049.84万元，2024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4.75万元，利润总额-154.54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

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84,234.72万元（1、近期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4,00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9,999.50万元；鑫发铝业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53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6,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3.1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76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借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